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安联锐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同意注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1,7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85.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6.2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1]01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29,589,720.09 元，其中：2024 年投入 111,777,847.4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631,743.7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定，深圳锐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2024年11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减少深圳锐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锐云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转存至公司“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锐云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进行销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存至公司在农商行开立的各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农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机构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6569000077109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0000022707673	33,458,492.54	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0000022707684	43,931,498.80	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0000022707695	110,241,752.42	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合计		187,631,743.7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29,589,720.09 元，其中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77,968,981.67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36,566.50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1,931,683.68 元，补充营运资金 106,462,488.24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99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889,330.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16,4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789,703.71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33,325,803.71 元。

依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99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39,99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631,743.76 元，将继续用于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34,961,278.49 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 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00,262,300.00 元调整为 60,262,300.00 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减少深圳锐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后，深圳锐云不再纳入“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锐云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将转存至公司“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联锐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1100008 号-2）。报告安联锐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5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联锐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联锐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安联锐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桂清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649,789,70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77,84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89,72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98,854,800.00	198,854,800.00	23,502,597.64	177,968,981.67	89.50%	2024-3-31	40,403,978.2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984,900.00	111,984,900.00	39,057,138.72	83,236,566.50	74.33%	2025-12-31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100,262,300.00	60,262,300.00	9,228,111.10	21,931,683.68	36.39%	2025-12-31	0.00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5,361,900.00	105,361,900.00	0.00	106,462,488.24	101.04%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463,900.00	476,463,900.00	71,787,847.46	389,599,720.09	-	-	40,403,978.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93,335,803.71	93,335,803.71	0.00	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990,000.00	39,990,000.00	39,990,000.00	39,99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3,325,803.71	133,325,803.71	39,990,000.00	39,990,000.00	29.99%	-	-	-	-
合计		649,789,703.71	609,789,703.71	111,777,847.46	429,589,720.09	-	-	40,403,978.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受经济环境、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100,262,300.00元调整为60,262,300.00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8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62,296.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789,703.71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516,463,9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33,325,803.71元。公司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9,99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p>									

	<p>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13,840,856.54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366,657.29元，共计119,207,513.83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和核查，并出具《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67号）、《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9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13,840,856.5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366,657.29元未予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0,889,330.8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投资金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631,743.76 元，将继续用于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34,961,278.49 元。</p> <p>2.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100,588.24 元，系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现金管理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p> <p>3.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789,703.71 元，减去“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89,330.83 元以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89,720.09 元后的金额为 159,310,652.7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有余额为 187,631,743.76 元；两者差额 28,321,090.97 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2,791,473.94 元、发行费用金额 5,366,657.29 元及发行印花税 162,488.05 元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和实际发生的查询费减少 471.69 元所致。</p> <p>4.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减少深圳锐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后，深圳锐云不再纳入“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锐云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将转存至公司“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262,300.00	9,228,111.10	21,931,683.68	36.39%	2025-12-31	0.00	不适用	是
合计	-	60,262,300.00	9,228,111.10	21,931,683.68	36.39%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 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00,262,300.00 元调整为 60,262,300.00 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初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项目的				

	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